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2401898</b>
投诉人:	<b>Shopline Holdings Limited</b>
被投诉人:	刘伟
争议域名:	<b>&lt;shopline-tw.com&gt;</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Shopline Holdings Limited，地址为：Room 1801-07, 18/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被投诉人为刘伟，地址为：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大学科技园 12 号楼 2 层。

争议域名为<shopline-tw.com>，由被投诉人透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7 层 747 室。

### 2. 案件程序

2024 年 7 月 9 日，投诉人 Shopline Holdings Limited 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适用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合称“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中心”）提交有关争议域名 <shopline-tw.com> 的中文投诉书（“投诉书”）及其附件。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中心透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确认收到投诉书及其附件。同日，中心透过电子邮件，请求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商”）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以及根据《政策》第八条锁定争议域名。

同日，注册商透过电子邮件回复中心，确认被投诉人刘伟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向中心披露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确认争议域名已被锁定。

2024 年 7 月 17 日，中心透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发送上述被投诉人的信息，并请投诉人根据注册商及被投诉人信息修正投诉书。同日，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向中心提交修正版的投诉书（“**投诉书（修正版）**”）。同日，中心透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投诉书（修正版）合乎规定，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附上投诉书（修正版）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于二十天内（即 2024 年 8 月 6 日或之前）向中心提交答辩。

2024 年 7 月 24 日，被投诉人透过电子邮件，通知中心及投诉人，争议域名“已停用”，“后期也不再使用”。同日，中心透过电子邮件，提醒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或之前向中心提交答辩。

2024 年 8 月 7 日，中心透过电子邮件，向本案双方确认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同日，Ms. Eliza Siew 萧凤起被中心指定为本案的独任专家，中心透过电子邮件向本案双方发送专家确定通知。

专家组确认专家组的成立合乎规定，并能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 3. 事实背景

#### A. 投诉人

投诉人声称，投诉人公司于 2015 年在中国香港成立，是总部位于新加坡的 SHOPLINE 品牌的运营公司之一。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资料，SHOPLINE 品牌于 2013 年在中国香港创立，并一直使用“SHOPLINE”作为其品牌名及商号；SHOPLINE 是一家独立站 SaaS 建站服务商，为全球品牌卖家提供建站、选品、供应、流量、支付、物流等服务，与 Google、Facebook 等知名平台均有合作关系；截至目前，SHOPLINE 已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等 10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办事处，累计协助全球超过 60 万商家开店，当中包括众多知名品牌，且曾在 2019 至 2024 年间多次获得行业奖项以及权威认证。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资料，SHOPLINE 已在<shopline.tw> 域名上搭建其官方网站，使用、宣传和营运 SHOPLINE 品牌及服务。

另外，投诉人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司法管辖区为“SHOPLINE”注册了以下商标（统称“SHOPLINE 商标”）：

地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中国内地	SHOPLINE	49453571	41	2021-05-07
中国内地	SHOPLINE	49453995	45	2021-05-07

中国台湾		02174179	36	2021-10-01
中国台湾		02244445	42	2022-08-16
中国香港		302781090	9, 16, 38, 42	2013-10-28
中国香港		305836771	35, 39	2021-12-20
中国香港		305565060	36	2021-3-17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资料，投诉人以上的中国内地及中国台湾商标注册为存续及有效。

投诉人把投诉人的中国香港商标注册号 302781090 及 305565060 的注册证副本纳入于投诉人的证据文件当中，但在其投诉书中并没有明确倚赖此两枚商标注册。根据专家组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香港商标注册署网上检索系统进行检索，留意到投诉人以上的三枚香港商标注册于本决定作出之日，为存续及有效。

#### B. 被投诉人

根据注册商披露的信息，被投诉人的电话号码为 86-139-38265226，电子邮件通讯地址为 <[1140127709@qq.com](mailto:1140127709@qq.com)>。

#### C.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是由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注册的。

根据投诉书内容，于 2024 年某日，争议域名指向一繁体中文网页，显示一网上购物商城，销售男女装、鞋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等，所有商品的价格以新台币（NT\$）显示。

裁决当天，专家组尝试连结争议域名，上述网页已不可被访问。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 SHOPLINE 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shopline”与投诉人商标完全一致，而“tw”是台湾地区名称的英文缩写，在本案中不具备区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符号“-”并没有任何实际含义。同时，投诉人提供了一些证据（如有关 SHOPLINE 品牌的媒体报道、网络引擎搜索结果等）证明透过多年的宣传与使用，“SHOPLINE”已经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
- ii.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对 SHOPLINE 商标不享有权利。另外，投诉人确认，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SHOPLINE 商标及与之对应的域名，争议域名实际上冒充或暗示了投诉人的赞助或认可。
- iii.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SHOPLINE 商标透过投诉人的广泛使用获得了高度显著性。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与 SHOPLINE 品牌所经营的范围关联度较高，说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构成恶意注册。被投诉人透过使用争议域名，指向与 SHOPLINE 品牌经营范围关联度较高的网站，故意试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造成混淆以获取商业利益，构成恶意使用。

## B. 被投诉人

根据《规则》第五条及《补充规则》第七条，被投诉人应当在本案程序开始之日起二十日内向中心提交答辩，但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以回应投诉人提出的投诉。2024年7月24日，被投诉人曾透过电子邮件，通知中心及投诉人，争议域名“已停用”，“后期也不再使用”。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专家组根据投诉书（修正版）及本案其他证据，作出以下裁决：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同意投诉人拥有 SHOPLINE 商标注册，并享有当中的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 <shopline-tw.com> 由顶级域名 “.com” 及二级域名 “shopline-tw” 组成，当中 “.com” 作为域名后缀，不能起到区别域名的作用。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 “shopline-tw”，当中在开头完整包含了投诉人商标 “SHOPLINE”，因此（排除大写或小写）与投诉人的在先 SHOPLINE 商标构成高度及混淆性相似。在域名争议中，争议域名中的额外元素 “tw” 和 “-” 不影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

因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 SHOPLINE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专家组确认投诉人成功证明第一项举证的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 晚于投诉人开始使用 “SHOPLINE” 作为商号的日期 (即 2013 年)，也晚于投诉人最早申请注册 SHOPLINE 商标的日期 (即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专家组也接纳投诉人的确认，认定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或 SHOPLINE 商标没有任何关系。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已成功地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将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被投诉人未有根据《政策》第 4(c) 条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由于被投诉人没有作出答辩，专家组基于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大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确认投诉人成功证明第二项举证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在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时，考虑了《政策》第 4(b) 条及本案情况。

首先，专家组考虑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认定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 “SHOPLINE” 自 2013 年起便获投诉人使用，并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司法管辖区的相关公众中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与投诉人的品牌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加上被投诉人的地址位于中国河南省，而争议域名指向一繁体中文网页，及以新台币显示商品价格，这显示被投诉人的业务范围应涉及使用中文的消费者和相关市场，被投诉人并应对相关市场有一定认识。因此，专家组可合理地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及商号 “SHOPLINE”。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主要业务为电商品牌建站。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所提供的电商零售服务，与投诉人的业务范围有一定或较高的关联度。此外，争议域名中的额外元素 “-” 没有实际含义，不具有显著性，而 “tw” 一般会被相关消费者认为是台湾地区名称的英文和拼音缩写。专家组认为，在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益的 “shopline” 与 “tw” 连接使用，作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

分，再加上争议域名指向一繁体中文网页，及以新台币显示商品价格，极有可能令相关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在台湾地区建立或授权的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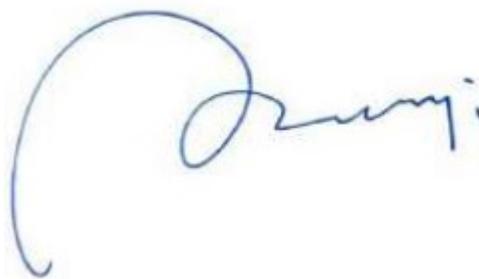
因此，专家组可以合理地推断，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试图使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来源于投诉人，或受到投诉人的赞助或支持，从而造成混淆，从投诉人商标的商誉和知名度中获取商业利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符合《政策》第 4(b) (iv)条描述的情形。

综观以上所述，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确认投诉人成功证明第三项举证的条件。

## 6. 裁决

综合以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 条的三项举证的条件，投诉因而成立。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第九段请求专家组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专家组根据《规则》第十五条，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Ms. Eliza Siew 萧凤起  
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